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吴以芳先生、周旭东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具体如下：

一、因个人工作变动，吴以芳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吴以芳先生的辞任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吴以芳先生已确认，其于任期内与董事会之间概无分歧。

吴以芳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就补选董事事宜履行相应程序。

董事会对吴以芳先生于本公司任职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因个人发展原因，周旭东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周旭东先生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董事会对周旭东先生于本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